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张正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